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52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1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0868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 萬 9,743 元，超過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

1

萬 9,46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2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

第 10235251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

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以列計。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12 月 27 府社助字第 1014786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2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55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14831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中低收入

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9,46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76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病不能工作，眼睛看不見，沒有小孩及親人，還要繳房屋錢，請求政府幫忙。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4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 3 筆薪資所得合計為 25 萬 9,300 元，1 筆營利所得為 420 元，另查領有每年定期給付之退休俸 21 萬 7,197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9,743 元，超過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之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1 萬 9,461 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02 年 5

月 16 日列印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提供之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病不能工作，眼睛看不見，沒有小孩及親人，還要繳房屋錢等語。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該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

滿 65 歲，而無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次按家庭總收入，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為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

定。復按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屬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其他收入，為臺北市低

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款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工作能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病

不能工作，眼睛看不見，惟並未檢具其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罹患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相關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屬有工作能力，以其最近 1 年度即 100 年度財稅資料 3 筆薪資所得及 1 筆營利所得核算其工作收入，

及其另領有退休俸，審認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9,743 元，超過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1 萬 9,461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

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